

# 关于对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067 号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宏力能源）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地热能热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系统技术集成等，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700,752.7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97%，当期净利润为-8,327,914.70 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弥补亏损 303,831,321.83 元。你公司解释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年度 2 月、3 月停工、后续恢复缓慢，产能及销售大幅减少所致。

2019 年报显示，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68,520.06 元，较 2018 年下降 79.54%，你公司解释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减少，且前期业务未验收，导致无法确认收入。你公司 2019 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

(1) 结合 2019 年经营情况，说明半年报中对业绩下滑相关解释是否恰当，报告期业绩下滑是否确受疫情影响；如是，请详细说明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2) 结合后续经营计划、期后业务开展情况、资金筹措能力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为改善当前经营状况已采取

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2、关于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9,296,853.00 元，坏账准备余额 138,700,013.47 元，账面价值 10,596,839.53 元；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9,387,116.27 元，坏账准备余额 133,932,997.28 元，账面价值 15,454,118.99 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未发生明显变动。

你公司对 14 名债务人合计 51,675,097.87 元的应收账款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你公司以“根据判决管理层预计无法收回”为由，对应收 5 名债务人合计 8,612,820 元的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应收其余 9 名债务人账款以“未决诉讼账龄较长”为由，计提了坏账准备。

你公司对合计 97,621,755.13 元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 83,777,840.31 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

2019 年年报披露显示，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合计 13,552.60 万元的应收账款独立实施了函证程序，回函金额为 2,168.97 万元，年审会计师无法实施进一步替代程序，以对应收账款的准确性及可回收性收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保留意见审计事项之一）。

请你公司：

(1)逐项说明对上述 5 名债务人款项以“根据判断管理层预计无

法收回”为由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款项账龄、债务人经营情况、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对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过程等；

(2)逐项说明对上述 9 名债务人款项以“未决诉讼账龄较长”为由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账龄、债务人经营情况、已采取的催收措施、诉讼事项具体背景及当前进展情况、对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过程等；

(3)说明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4)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客户拓展及评估政策等，说明你公司在与上述客户开展业务前是否就客户信用状况进行了必要审查；

(5)结合与上述 14 名债务人及组合中账龄 5 年以上主要债务人所开展业务的具体类型及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对应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相关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规性。

### 3、关于逾期借款情况

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49,994,561.60 元，均已逾期；其中 4 笔借款（合计 4000 万元）系你公司自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借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艾尼维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有关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39,994,561.60 元款项未归还。你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显示，你公司已与兴业银行潍坊分行达成调解，兴业银行潍坊分行有权就该贷款项下所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优先受偿。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产保全事项截至目前的执行进展,并结合所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说明上述司法保全事项是否将对该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关于董事履职情况

你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2020年半年报度报告,董事杨金学因病缺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未能参与审议半年度报告,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于同日披露《董事换届公告》,换届后杨金学不再担任你公司董事。

你公司2020年至此次董事会之间共召开过3次董事会议,杨金学均以“无法赶到”或“疫情影响”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你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等事项。有关决议公告显示,一名董事对此次会议所审议10项事项中的9项均投弃权票,理由为“董事个人原因:由于作为外部董事,对公司情况了解不够,为了真实体现其他董事的表决意见,对该议案表决弃权”。

2019年年报显示,你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杨金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但因其离职将导致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仍需继续履职。

请你公司:

(1)说明杨金学2020年以来未能亲自出席你公司董事会的原因是否属实,其是否确因病未能参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

(2)说明对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案投弃权票的董事姓名，并说明该董事的履职情况，其以“对公司情况不够了解为由”而弃权的做法是否适当，是否履职尽责；

(3)说明杨金学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与你公司或董事会存在分歧，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12月14日